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84號

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詹○雯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賴○龍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A、B均自民國115年6月9日起，各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

二、受安置人A、B（下或合稱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詹○雯與受安置人繼父即關係人賴○龍自民國（下同）113年9月搬離原生家庭後於外租屋，現居住環境較以往明顯改善，住處整潔且空間獨立，惟家庭仍有債務負擔，且115年初遭詐騙致財務受影響，整體經濟穩定性仍待追蹤。在親職部分，受安置人母親、繼父均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近半年互動與管教表現持續提升中，惟受限於受安置人母親之認知與理解能力，以及受安置人繼父對兒少障礙特質與支持策略之掌握仍有待提升，面對受安置人A之注意力及衝動議題、

01 手足衝突及受安置人B之學習、行為議題及情緒狀況時，仍
02 欠缺一致且可持續之具體因應策略，尚未達可獨立承擔返家
03 照顧與教養之熟練度；又過往會面期間，曾因情緒調節與教
04 養方式未臻適切，致受安置人A、B返寄家後出現情緒與行
05 為波動，並增加寄養家庭照顧負荷，故自113年10月起改採
06 監督會面，現時情況已逐步改善，並自114年起配合聲請人
07 以目標式、漸進式返家方式執行，返家一週前均先行與社工
08 討論返家計畫及教養因應策略。近期觀察，受安置人母親、
09 繼父已能穩定配合返家規範，並持續努力展現正向互動，惟
10 面對受安置人A、B各自之醫療需求、行為問題以及青春
11 期議題等，仍需外部資源持續給予敦促及處遇策略，現階段
12 雖可執行返家過夜安排，惟其教養實作與因應能力仍有提升
13 空間，考量受安置人正值青春期及重要發展階段，對於兩性
14 界線建立與自我保護教育之需求顯著增加，雖受安置人母
15 親、繼父已有進步，然面對兒少發展的複雜需求，現階段
16 在轉化親職技巧與即時引導上仍顯吃力，需持續透過外部
17 資源指導，以確保能提供符合兒少現階段發展之適切照
18 顧；再者，受安置人母親之親屬人數雖多，惟親屬間仍有
19 資源分配與教養觀念差異，致難以提供穩定且一致地支持
20 與保護功能。親屬支持之參與程度與一致性仍待整合，尚
21 難作為主要照顧支持系統，雖受安置人母親、繼父已搬離
22 原生家庭，惟返家會面仍可能安排至受安置人母親娘家等
23 親屬互動場域，照顧規範與互動模式之一致性仍需關注，
24 受安置人可能再次受既有互動情境影響，致難以有效支
25 撐教養計畫之執行與監督，整體支持系統功能仍屬有限。
26 綜上所述，受安置人母親、繼父雖已展現改善動機，居
27 住環境與親子互動亦較過往穩定，惟家庭仍有經濟壓力未
28 明確，親職功能尚待持續強化，且對特殊需求兒少之行
29 為引導與教養策略仍未臻具體一致，為維護受安置人之
30 人身安全及權益，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另經本院通知
31 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及關係人，迄今均仍未表示意見，
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經本院審酌後，聲請

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應對其等延長安置，妥予保護。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賴心瑜